

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1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拟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新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说明

鉴于公司原财务审计机构聘期已满，为保证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更好地适应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根据有关规定采取邀请招标的方式，从参与邀标的五家会计师事务所中选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17 年度审计费用为 98.19 万元。

二、拟聘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截至 2016 年底拥有注册会计师 737 人，位列中注协公布的《2016 年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前百家信息》第 13 位。成立日期：2013 年 11 月 6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6081978608B，注册资本 2640 万元，主要经营场所：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169 号 2-9 层。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三、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选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3、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认为：该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请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我们认为该事项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相关专项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聘请立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4、本次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聘请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事项的独立意见。

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十二日